

# 共同居住證明書

申請人

身份證字號

與被看護人

身份證字號

共同居住於

住所，與被看護者關係為  
書，特此證明無誤。

今為申請外籍看護工，開立共同居住證明

里長(村鄰)：

電 話：

單位用印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